城医保〔2020〕9号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城口县医保扶贫定点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城口县医保扶贫定点督战实施方案》已经县医保局党政办公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

城口县医保扶贫定点督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医保扶贫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城口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和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战目标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医保扶贫目标任务，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标准，集中力量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医保扶贫攻坚战。

二、督战对象

（一）贫困村：4个市级定点督战村，鸡鸣乡金岩村、沿河乡联坪村、明中乡金池村、北屏乡松柏村。

（二）贫困人口参保动态管理工作薄弱的乡镇。

（三）局机关各科室。

三、督战内容

聚焦医保扶贫总体要求，重点督战以下内容。

（一）基本医疗有保障具体落实情况。包括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助尽助”落实情况。

（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和市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以及各级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等发现的医保问题整改情况。

（三）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工作有关情况。

 （四）局机关各科室及帮扶责任人落实医保扶贫责任情况。

四、督战方式

（一）分片负责。由局领导分别牵头对市医保局列出的重点督战村开展定点督战。

（二）组建督战队。组建由局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为队长的督战队，负责日常督战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采取大数据比对、随机访谈、进村入户等方式了解掌握各乡镇（街道）医保定点督战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医保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自督自查。各乡镇（街道）、局机关相关科室要严格按照本次督战工作内容，认真开展自查。一是建好贫困人口参保和资助台账，分类建立贫困户中死亡人员，服刑、异地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和大学生参保台账，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人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建好动态管理台账。开展常态化摸排，每月定时收集排查新增、减少的建卡贫困户，建好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查漏补缺，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和“应助尽助”。三是加强大病户和残疾户的监测管理。建立大病户和残疾户参保管理台账，将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大病户和残疾户作为医保扶贫的重点监测管理对象，有效化解大病户和残疾户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四是贯彻落实好《重庆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方案》，确保患病就医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和“一站式结算”要求全面落实。

五、督战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医保工作安排，开展好督战工作。要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要坚持督战一体，确保督战工作顺利推进。

（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各乡镇（街道）、局机关各科室要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和市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以及各级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在督战工作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加强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及时与县医保局沟通，县医保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着力解决督战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提高医保扶贫督战成果。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

县医疗保障局定点督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定点督战村 | 责任人领导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鸡鸣乡 | 金岩村 | 李才华 | 办公室 |  |
| 2 | 沿河乡 | 联坪村 | 曾军辉 | 参保组 |  |
| 3 | 北屏乡 | 松柏村 | 汪元媛 |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  |
| 4 | 明中乡 | 金池村 | 吴成浩 | 待遇保障科 |  |
| 注：督查分队另行安排分组。 |